

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雙方當事人其中之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;若隨同遷入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辦理本項登記，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3. 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，例假日(週六、日)申辦者得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事先預約。
4. 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結婚登記，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(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)
5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下罰鍰。

☐ 身分證 (☐ 雙方當事人 ☐ 申請人)

☐ 印章 (或本人簽名)

☐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
☐ 照片 (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，相片不受 2 年之限制。若委託換發身分證，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)

☐ 結婚書約 (需當事人及證人 2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書約內容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『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』、戶籍地址『國外居住地址』)

※適格申請人：雙方當事人。但於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 (包括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) 結婚，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
※雙方在國外結婚無法親自到場可授權國內親友辦理，外文 (中譯文) 結婚證書及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(外文結婚證書，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，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)

※與外國人士或國內無戶籍之華僑在國內結婚者，應附繳單身證明 (但經法院公證結婚者免提) 、身分證件 (護照) 及「取用中文姓名申請書」，如係於國外作成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

※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(81 年 9 月 18 日) 公布施行後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，

應檢附結婚、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(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，應依規定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) 。

※在國外結婚已生效，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 (註冊) 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(經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公證) ，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，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書。

※法令宣導：民法第 982 條修正，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結婚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